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甘组电明字〔2019〕26号 甘机发 号

关于配合做好 2020—2022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库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兰州新区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部分中央在甘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4号），加强对全省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省级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省委组织部拟建立 2020—2022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库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库，请抓紧做好项目的谋划、准备和推荐工

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级重点人才项目

1、推荐重点

请各地各单位立足人才工作实际，加强调研论证，重点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一带一路“五个制高点”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择优推荐一批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项目以《甘肃省重点人才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8〕84号）第六条所列内容为重点扶持领域，防止简单做成科研课题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推荐名额

一次推荐三个年度的项目。每年度每个市（州）最多推荐3个项目，每个县（市、区）推荐1个项目；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具有科研能力的企业最多推荐3个项目；省卫健委、省政府国资委等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最多推荐3个项目，其他部门、单位推荐1个项目。各地各单位要对推荐项目进行把关和排序，最终以“人才+项目”“人才+基地”“人才+产业”的形式组织上报。

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1、推荐范围和条件

从全省重点产业、学科从事科技研发和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骨干或团队负责人中进行遴选推荐。曾参加过“西部之光”和“陇原之

光”培养计划的人才，以及省委组织部选派挂任过科技副县长的科技人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市州推荐的人选中，要有适当比例的非公经济领域优秀人才。

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2）创新创业能力强，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发展潜力大；（3）年龄不满 40 周岁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年龄不满 35 周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年龄以项目计划实施年份计算，截止到当年的 1 月 1 日。

2、推荐名额

一次推荐三个年度的项目。每年度市（州）最多各推荐 3 名个人和 1 个团队项目；省属高等院校和具有科研能力的省属企业、下属单位较多的省直部门最多各推荐 3 名个人和 1 个团队项目；其他部门、单位视实际情况最多各推荐 2 名个人和 1 个团队项目。

三、有关要求

1、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行一次申报评审入库、分年度组织实施。同时，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动态调整，随时补充。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推荐申报时要注明每个项目计划实施年份。

2、项目资金申请额度要符合客观实际。立项下拨资金仅为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项目推荐或实施单位自筹。

3、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谋划准备工作，并提交《2020—2022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汇总表》和《2020—2022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推荐汇总表》，待正式推荐通知发布后，确保在一周内完成项目推荐申报任务。

联系人：金 鑫

联系电话：0931-8928978 8839216（传真）

电子邮箱：gsswzzbrcgzc@163.com

附件：

1. 2020—2022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汇总表
2. 2020—2022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个人项目推荐汇总表
3. 2020—2022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推荐汇总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2019 年 6 月 6 日